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月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月華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1時1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5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彰美路5段與愛群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王阿梅無照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路段同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肱骨近端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與被告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17日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梁義順
03 法 官 徐啓惟
04 法 官 宋庭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，應於收受判決
07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
08 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陳秀香